

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13.02.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日文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.04.10 112 學年度第 2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4.2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5.0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學分，共8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10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0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8學分。
- （六）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，依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訂必修英文課程修讀辦法辦理。
- （七）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。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 學分。
- （八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128學分。
- （九）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（十）學生於入學前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於入學時，申請免修大一「基礎日語」學年課8學分，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為替代科目。
 - （1）「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」N2級(含)以上。
 - （2）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600分以上。
 - （3）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分。
 - （4）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195分、口試需達 S-2+以上。

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。

(一)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1。抑或可以相關同等(N1)檢定替代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700分以上。
- (2)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500分以上的測驗成績。
- (3)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240分、口試需達 S-3以上。

(二)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2，並加選修跨領域學習 (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) 至少10學分。此10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其 N2亦可以取得相關同等檢定替代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600分以上。
- (2)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分以上的測驗成績。
- (3)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195分、口試需達 S-2+以上。

(三)修滿跨領域學習 (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) 之學分，惟微學程須修讀複數之學程累算達20學分以上，含一修畢之微學程。已修畢的學分學程、微學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第四條 學生若採第三條第一款作為畢業條件者，但於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尚未通過日語相關檢定者，須通過本系自辦的補考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
第五條 擋修規定：

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為擋修科目：
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
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(一)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6學分以上。
- (二)於校內、外其他研究所 (碩、博士班) 選修相關課程，至多承認4學分；若加選本校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華語教學組「華語文教學模組」、「國際醫療翻譯學位學程日文分組」相關課程，合計最多承認8學分。
- (三)畢業學分數含論文4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少30學分。

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

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 (以下簡稱本進學班)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

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(0學分，共8學期)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0學分，共2學期)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：國文4學分；外國語文(8學分：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)；資訊素養(0學分)。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(7月31日)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，改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(非英文及非日文)課程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。
- (六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。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128學分。
- (八) 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：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九)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於入學時，申請免修大一「基礎日語」學年課8學分，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為替代科目。
 - (1) 「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」N2級(含)以上。
 - (2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600分以上。
 - (3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分。
 - (4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195分、口試需達S-2+以上。

第八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N2級(含)以上；或下列同等級檢定考試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(1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600分以上；
- (2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分；
- (3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195分、口試需達S-2+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
應屆畢業生未參加日語N2檢定者，得先行修讀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2學分。

若於畢業前，取得未通過日語檢定之成績證明，或日語檢定考試出席證明，且其選修科目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，但該選修科目之學分，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九條 擋修規定：

1、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、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為擋修科目：
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
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

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三日文習作」。

2、二年級轉學生一~二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
3、三年級轉學生一~三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
4、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無擋修限制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